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24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證合格名單1份 (14187662_110302484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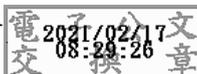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補助辦理
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第二梯次認證合格名單1份，請學校於辦理家長宣導研習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7650號及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6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於推動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事宜時，應邀請前揭名單之人員擔任講師。
- 三、旨案名單可至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72&mid=10002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萬芳國小 1100217



VCAA1106000885